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股票代码：600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邮政编码：064000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1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	13
四、对受让人相关情况的调查说明.....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负债、担保情况.....	1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附 表.....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人、冀东水泥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生、受让人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资源	指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中再生	指	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华清再生	指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秦岭水泥、上市公司、公司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冀东水泥以每股 2.75 元的价格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秦岭水泥向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出售秦岭水泥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秦岭水泥向中再生等 11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100%、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56%股权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邹庆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本次重组	指	秦岭水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134,752.29 万元

实收资本：134,752.29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0886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436450-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208104364503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秦岭水泥任职情况
张增光	男	董事长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无
于九洲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董事长
王晓华	男	董事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无
刘臣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无
秦国勛	男	董事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无
张学刚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无
郑洪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无
宁亚平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无
刘作毅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无
王贵福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无
赵阳	男	监事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无
周小丽	女	监事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无
贾增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无
刘宗山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副董事长
龚天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董事
任前进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无
韩保平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河北省唐山市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冀东水泥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互为生效条件的，其主要背景及目的如下：

（一）背景

1、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中的“资产注入方案”已失去可行性

秦岭水泥因多种原因自 2006 年度起连年亏损。2009 年 6 月，秦岭水泥债权人以上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及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为由，向铜川中院申请秦岭水泥依法重整。2009 年 8 月 28 日，铜川中院裁定秦岭水泥重整。

2009 年 12 月 14 日，铜川中院批准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主要包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务清偿方案”、“资产重组方案”等内容，其中“资产重组方案”为冀东水泥承诺将其在陕西省的水泥资产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秦岭水泥，以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并提高秦岭水泥盈利能力。

为履行冀东水泥在《重整计划》中的有关承诺，秦岭水泥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约定，于 2010 年 5 月初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冀东水泥发行股份购买其陕西省内的水泥资产。但因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该次重组被迫中止。截至 2010 年底，《重整计划》除“资产重组方案”外，其他承诺已全部实施完毕。

2014 年 6 月 30 日，秦岭水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履行向本公司注入资产承诺的议案》。

2、通过引进新的重组方解决上市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已成为上市公司摆脱困境的现实选择

冀东水泥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资产重组承诺是秦岭水泥股东支持《重整

计划》的重要基础。监管政策的变化导致冀东水泥 2010 年度启动的资产重组被迫中止,随后陕西水泥市场发生逆转,导致冀东水泥在陕西的水泥资产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冀东水泥对秦岭水泥的资产重组承诺已难以履行,而陕西水泥市场的逆转也使得秦岭水泥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陷入困境。此外,秦岭水泥和冀东水泥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也给双方的生产经营、对外融资等造成了不利影响。上述影响的叠加使得解决秦岭水泥的历史遗留问题已迫在眉睫。

为解决秦岭水泥的历史遗留问题,冀东水泥、秦岭水泥与中再生最终达成了由中再生代替冀东水泥对秦岭水泥实施资产重组的意向。

2014 年 1 月 21 日,秦岭水泥管理人向铜川中院提交了《关于请求准许变更重整计划重组方的请示》,向铜川中院请示由中再生替代冀东水泥的重组方地位。

2014 年 2 月 24 日,铜川中院向秦岭水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请求准许变更重整计划重组方的请示>的复函》(铜中法函[2014]1 号)明确:根据秦岭水泥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重组方由冀东水泥变更为中再生时,由该公司与相关部门和当事人协商,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二) 目的

1、兑现上市公司股东期盼已久的优质资产注入预期,使上市公司摆脱目前的经营困境

受区域水泥市场恶化的影响,加之资产注入计划中途停止,秦岭水泥目前深陷经营困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秦岭水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高达 102.19%,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419.86 万元。

通过本次重组,秦岭水泥股东期盼已久的优质资产注入得以实现,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大大提高。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秦岭水泥 2013 年亏损 11,703.05 万元, 2014 年第一季度续亏 8,469.40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拟购买资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XYZH/2013A3023-2), 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发行对象的净利润为 12,454.68 万元, 2014 年一季度盈利 1,904.79 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 秦岭水泥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3、解决秦岭水泥与冀东水泥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组前, 秦岭水泥与控股股东冀东水泥同属水泥制造业。冀东水泥在陕西市场除控股秦岭水泥外, 还拥有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米脂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吴堡冀东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 及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两家合营公司, 上述公司与秦岭水泥之间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 秦岭水泥现有全部水泥资产均由冀东水泥收购, 其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废弃电器电子回收处理业务, 其与冀东水泥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冀东水泥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秦岭水泥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前，秦岭水泥总股本 660,800,000 股，冀东水泥持有上市公司 185,38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0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发行 680,787,523 股股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1,341,587,523 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冀东水泥持有秦岭水泥 85,380,000 股股票，占秦岭水泥总股本的 12.92%。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完成后，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中再生、中再资源、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71,052,901 股，占上市公司 50.02%的股份，中再生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供销总社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冀东水泥仍持有秦岭水泥 85,380,000 股股票，占秦岭水泥总股本的 6.36%。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完成后，秦岭水泥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数（股）	股份比例	股数（股）	股份比例	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中再生	-	-	240,060,867	17.89%	340,060,867	25.35%
2	中再资源	-	-	108,273,600	8.07%	108,591,745	8.09%
3	黑龙江中再生	-	-	102,778,981	7.66%	108,299,200	8.07%
4	冀东水泥	185,380,000	28.05%	185,380,000	13.82%	85,380,000	6.36%
5	华清再生	-	-	64,704,981	4.82%	61,937,963	4.62%
6	山东中再生	-	-	55,234,472	4.12%	56,766,914	4.23%
7	陕西省耀县水泥生产技术服务公司	35,285,616	5.34%	35,285,616	2.63%	35,285,616	2.63%
8	湖北再生	-	-	32,918,727	2.45%	33,114,654	2.47%
9	陕西耀县水	29,603,493	4.48%	29,603,493	2.21%	29,603,493	2.2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数（股）	股份比例	股数（股）	股份比例	股数（股）	股份比例
	泥厂						
10	唐山再生	-	-	24,857,738	1.85%	24,640,730	1.84%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数量及价格

冀东水泥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 1 亿股秦岭水泥股份转让给中再生，股份转让单价为每股 2.75 元，本次交易的总转让价款为 2.75 亿元。

2、协议的生效条件：

（1）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同意转让标的股份；

（2）中再生股东会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3）《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同时成就全部生效条件。

3、转让价款的支付

中再生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核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将转让价款的 50%即 1.375 亿元（“首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冀东水泥指定账户。

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中再生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 1.375 亿元支付至上述指定账户。

4、股份过户

冀东水泥应在首付款进入指定账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二）其他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互为生效条件，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没有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

2014年4月29日，冀东水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含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同日，冀东水泥与中再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4年6月6日，冀东水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秦岭水泥部分股份的议案》；

2014年4月29日，中再生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含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

2014年8月27日，供销总社批准本次重组（含本次股权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

1、秦岭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秦岭水泥股份的义务；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山东中再生、华清再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秦岭水泥股份的义务。

四、对受让人相关情况的调查说明

（一）受让人主体资格

受让人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爱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9 层 90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1019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 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00010193

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9 层 908

（二）受让人资信情况

中再生是专业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目前在全国 23 个省（区、直辖市）初步建立起环渤海、东北、华东、中南、华南、西南和西北等 7 大区域回收网络，拥有 60 余家分、子公司，以及 11 个大型国家级再生资源产业示范基地、3 个区域性集散交易市场、70 多家分拣中心和 5,000 多个回收网点。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总资产	1,212,365	1,072,838	669,251
净资产	94,460	92,894	95,627
营业收入	2,126,706	1,609,040	1,800,210
净利润	14,617	10,621	10,7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受让人受让意图

借供销总社全面深化改革的契机，中再生作为供销总社社属企业、节能环保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迎来了难得的战略发展期。面对这一战略发展期，中再生制定了通过产业并购迅速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即通过产业并购的方式尽快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以产业整合者的角色为国家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但在实施产业并购战略时，中再生面临着两个重大的障碍：其一，缺乏上市公司平台，使得公司并购手段单一且并购对价缺乏吸引力；其二，缺乏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导致并购空间受限。为破解上述障碍，中再生拟通过本次股份受让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控股秦岭水泥这一上市公司平台以推动其产业重组战略的实施。

综上所述，中再生作为受让方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受让方资信情况良好，受让意图合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市公司 2013 年 12 月 6 日停牌的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期间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年9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冀东水泥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冀东水泥董事身份证明
- 3、冀东水泥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4、《股权转让协议》
- 5、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6、冀东水泥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做出的声明与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 日